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联讯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通旗下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了方便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本公司决定自2012年6月4日起在联讯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讯证券"）开通旗下开放式基金的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者在持有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发行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后，可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直接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现将相关业务规则说明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天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20001）、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天弘永利债券A" 基金代码：420002,"天弘永利债券B" 基金代码：420102）、天弘永定价值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20003）、天弘周期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20005）。天弘永利债券A与天弘永利债券B之间不能互相转换。

二、办理时间

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

三、基金转换费用及计算公式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

（一）赎回费

在进行基金转换时，转出基金视同赎回申请，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率，则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用不低于25%的部分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

同一笔转换业务中包含不同持有时间的基金份额，分别按照持有时间收取相应的赎回费用。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原赎回费率详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二）申购补差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即申购补差费率）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 = max［（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如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不高于（含等于或小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零。

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原申购费率详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由红利再投资产生的基金份额在转出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

（三）转换公式及其计算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适用的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出金额－基金赎回费）×（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净转入金额=转出金额－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对于转入金额在1000万元（含）以上的、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适用绝对数额的补差费）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归入基金财产。

（四）基金转换业务举例

例：某投资者于某日将其持有1年零2个月的天弘精选混合基金（前端收费）20,000份转换为天弘永利债券B类基金。假设转换申请当日天弘精选混合的单位净值为0.6200元，天弘永利债券B的单位净值为1.0200元。则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20,000×0.62=12,400（元）

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适用的赎回费率=12,400×0.0025=31（元）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 = max［（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 max［（0.8－1.5），0］=0

申购补差费=（转出金额－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12,400－31）×0/（1+0）=0

净转入金额=转出金额－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12,400－31－0=12369（元）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2369÷1.02=12126.47（份）

四、暂停基金转换业务的情形及处理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赎回的有关规定适用于暂停基金转换。

五、声明

（一）具体转换业务规则可参照2009年3月12日在本公司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通旗下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二）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若增加新的业务办理直销网点或者代销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规则调整前2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六、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2-83310988、400-710-99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六月四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在联讯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联讯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讯证券"）协商一致，决定自2012年6月4日起，旗下基金在联讯证券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基金定投"）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投资者范围

通过联讯证券柜台及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定投业务且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天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20001）、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420002,基金代码B类：420102）、天弘永定价值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20003）、天弘周期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20005）、天弘深证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4205）。

三、基金定投业务申购费率

投资者通过联讯证券柜台及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定投业务的，其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等同于原申购费率。各基金原申购费率详见相关基金法律文件。

四、最低申购金额

投资者应与联讯证券就申请开办基金定投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最低每次不少于人民币300元（含）。若最低申购金额进行调整，详见联讯证券的基金定投业务规则。

五、业务咨询方式

1、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022-83310988、400-710-9999

公司网址：www.thfund.com.cn

2、联讯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热线：400-8888-929

公司网址：www.lxzq.com.cn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六月四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联讯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旗下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联讯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讯证券"）签署的《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新增联讯证券为旗下基金的代销机构。

自2012年6月4日起，联讯证券在其所属营业网点办理天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20001）、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永利债券A 基金代码：420002、天弘永利债券B 基金代码：420102）、天弘永定价值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20003）、天弘周期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20005）、天弘深证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4205）、天弘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添利A 基金代码：164207）、天弘丰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丰利A 基金代码：164209）、天弘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A级：420006、B级：420106）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业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022-83310988、400-710-9999

网站：www.thfund.com.cn

2、联讯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热线：400-8888-929

网站：www.lxzq.com.cn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六月四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天弘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邮证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国际证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宝证券）签署的《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新增中国工商银行、中邮证券、中银国际证券、华宝证券为天弘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的代销机构。

自2012年6月4日起，中国工商银行、中邮证券、中银国际证券、华宝证券在其所属营业网点办理天弘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A级：420006、B级：420106）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022-83310988、400-710-9999

网站：www.thfund.com.cn

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88、400-669-5588

网站：www.icbc.com.cn

3、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热线：400-8888-005

网站：www.cnpsec.com

4、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热线：400-6208-888

网站：www.bocichina.com

5、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热线：400-8209-898

网站：www.cnhbstock.com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401　　证券简称：海润光伏　　公告编号：临2012-051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0.14000元人民币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0.12600元人民币

股权登记日：2012年6月7日

除权（除息）日：2012年6月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2年6月15日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已经2012年4月17日召开的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2年4月18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11年度

2、发放范围

截至2012年6月7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简称"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的说明

以201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036,418,01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4000元（含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4000元（含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600元，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45,098,522.66元（含税），结余的未分配利润864,884,182.05元全部转结至下年度。公司2011年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2年6月7日

2、除权（除息）日：2012年6月8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2年6月15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12年6月7日（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红、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江苏紫金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等20名有限售条件股份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2、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登记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分配对象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现金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3、根据国家有关税法规定，A股自然人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 0.12600元；对于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依据国家有关税法规定按10%的企业所得税率代扣企业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2600元；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4000元；根据2008年1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凡中国境内企业向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股息时，需由中国境内企业按10%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600元。

六、有关咨询办法

部门：本公司证券部

地址：江苏省江阴市徐霞客镇璜塘工业园区环镇北路178号

电话：0510-86530938　　传真：0510-86530766　　邮政编码：214407

七、备查文件目录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12-024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1、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获2012年4月19日召开的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本公司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25,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QFII、RQFII实际每10股派0.90元；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425,0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552,500,000股。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6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2年6月11日，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交易日为2012年6月1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2年6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转增股本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2年6月11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2年6月1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帐号	股东名称
1	08*****856	河北以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	01*****195	吴相君
3	01*****650	田书彦
4	01*****942	吴瑞
5	01*****563	陈金亮
6	01*****332	张庆昌
7	01*****683	吴以池
8	01*****252	吴相锋
9	01*****413	王兰芬
10	01*****859	吴以红
11	00*****845	郭双庚
12	01*****621	李叶双
13	00*****911	潘泽富
14	01*****115	刘丹
15	01*****081	吴希珍
16	01*****814	张贵坡
17	01*****142	李志宇
18	01*****476	孙长荣
19	01*****249	冯书文
20	01*****871	王蔚
21	01*****925	贺会仙
22	01*****542	齐晓琳
23	00*****575	韩月芝
24	00*****126	周顺林
25	00*****471	张义芳
26	01*****560	吴相超
27	01*****889	王慧爽
28	01*****428	高秀强
29	01*****607	叶奎玲
30	01*****993	张威
31	01*****784	高学东
32	00*****144	任永红
33	01*****137	赵韶华
34	00*****430	张科源
35	01*****773	蔡丽琴
36	01*****990	吴相清
37	01*****338	吴相诚
38	01*****163	郭艳茹
39	01*****775	李建军
40	01*****561	吴相杰
41	00*****285	王殿华
42	00*****817	苏学清
43	01*****605	尹宏军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60,000,000	84.71%			108,000,000		108,000,000	468,000,000	84.71%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360,000,000	84.71%			108,000,000		108,000,000	468,000,000	84.71%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43,999,999	33.88%			43,200,000		43,200,000	187,199,999	33.88%
境内自然人持股	216,000,001	50.82%			64,800,000		64,800,000	280,800,001	50.82%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5,000,000	15.29%			19,500,000		19,500,000	84,500,000	15.29%
1、人民币普通股	65,000,000	15.29%			19,500,000		19,500,000	84,500,000	15.2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425,000,000	100%			127,500,000		127,500,000	552,500,000	100%

七、参数调整

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552,500,000股摊薄计算，2011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90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天山大街238号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王华、王佩云

咨询电话：0311-85901311　　传真电话：0311-85901311

九、备查文件

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6月1日

海富通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6月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海富通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海富通中证内地低碳指数
基金主代码	51903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5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海富通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规定等
申购起始日	2012年6月8日
赎回起始日	2012年6月8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2年6月8日

2.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为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时正常交易的工作日。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除外。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应以各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场外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代销机构在此最低起点金额以上有其他规定的，以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场内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最高金额为99,999,900.00元，且场内单笔申购金额必须是100的整数倍。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100万≤M<500万	0.8%
M<100万	1.2%

注：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逐级递减，注册登记机构根据单次申购的实际确认金额确定每次申购所适用的费率并分别计算。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0份基金份额，且通过场内单笔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必须是整数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将导致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0份的，需一并全部赎回。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份额余额为10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因赎回、转换等原因导致其单个基金账户内剩余的基金份额低于1000份时，注册登记系统可对该剩余的基金份额自动进行强制赎回处理。

4.2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1年以下	0.5%
1年（含）以上，2年以下	0.25%
2年（含）以上	0%

注：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总额的25%归基金财产，75%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人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人在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办理时间

定期定额申请办理时间与本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3、申请方式

投资者应按照销售机构的规定办理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请。

4、扣款金额

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0元，在此最低金额基础之上，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投资者可与以上销售机构就上述基金申请开办"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

5、扣款日期

投资者应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日期，且每期扣款及申购申请日固定，具体扣款方式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6、定期定额申购费率

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

7、交易确认

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定期定额申购的申请日，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在T+1日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日起查询定期定额申购的确认情况。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2 场内销售机构

场内销售机构是指具有开放式基金代销资格，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放式基金销售系统办理相关业务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之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1日（T日为开放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指定媒体，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2年4月1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海富通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查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

（2）对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本公司旗下管理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垂询相关事宜。

（3）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12-015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单位：元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	0.05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	0.045

● 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2012年6月7日

● 除权（除息）日：2012年6月8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2年6月14日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公司于2012年4月17日召开的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具体事宜详见公司于2012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公告）。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1年度

（二）发放范围：

截止2012年6月7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本次分配以823,429,18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扣税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共计派发股利41,171,459.20元。

三、实施日期

（一）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2012年6月7日

（二）除权（除息）日：2012年6月8日

（三）现金红利发放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2年6月14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12年6月7日（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红、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公司股东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云南省小龙潭矿务局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直接发放；

2、除上述两个股东以外，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3、根据国家税法的有关规定：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公司现金红利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45元。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045元。

（3）除QFII以外的其他法人股东和其他机构投资者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5元（含税）。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卢育红、王媛

联系电话：0871-7199767

传真：0871-7199767

七、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4日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相投顾开通旗下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从2012年6月4日起增加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相投顾"）为办理旗下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业务（包括前端定投和后端定投，以下简称"本业务"）的代销机构。

投资者办理本业务应与销售机构签订协议，并实行自愿参加的原则，投资者可随时申请办理本业务和申请终止本业务。本业务的具体业务规则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可以投资境内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所有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兴全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可转债混合	340001
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兴全趋势投资混合（LOF）	163402（前端） 163403（后端）
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货币	340005
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全球视野股票	340006
兴全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社会责任股票	340007
兴全有机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有机增长混合	340008
兴全磐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磐稳增利债券	340009
兴全合润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合润分级股票	163406
兴全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兴全沪深300指数（LOF）	163407（前端） 163408（后端）
兴全绿色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兴全绿色投资股票（LOF）	163409（前端） 163410（后端）
兴全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保本混合	163411
兴全轻资产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兴全轻资产股票（LOF）	163412（前端） 163413（后端）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安排

1、凡申请办理本业务的投资者，如投资兴全可转债混合、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兴全货币、兴全社会责任股票、兴全有机增长混合、兴全磐稳增利债券须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如投资兴全趋势投资混合（LOF）、兴全合润分级股票、兴全沪深300指数（LOF）、兴全绿色投资股票（LOF）、兴全保本混合、兴全前资产投资股票（LOF）须开立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遵循天相投顾的相关规定。

已开立上述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天相投顾的营业网点申请办理本业务，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天相投顾的相关规定。

2、投资者申请开办本业务应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但一只基金的每期扣款（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300元（含申购费）。

3、定期定额申购（包括前端定投和后端定投）的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详见各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

4、投资者如申请变更或终止本业务，须携带有效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办理该业务网点申请办理，相关业务规定和办理程序遵循天相投顾的规定。

5、具体业务规则请参见本公司于2006年8月4日刊登的《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及本公司和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本公告仅对本业务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若有疑问，可拨打天相投顾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010-66045678咨询，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xyfunds.com.cn）和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78-0099，021-38824536）进行咨询。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368　　证券简称：太极股份　　公告编号：2012-025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2年5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97,578,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QFII、RQFII实际每10股派1.350000元；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00000股。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97,578,4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237,094,08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6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2年6月11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2年6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2年6月11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2年6月1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28	华北计算技术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五研究所）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2年6月11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公积金转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1,234,650	51.24	20,246,930	121,481,580	51.24
1.国家持有					
2.国有法人持有	91,578,400	46.35	18,315,680	109,894,080	46.35
3.其他内资持有					
其中：境内法人持有					
境内自然人持有					
4.外资持有					
其中：境外法人持有					
境外自然人持有					
5.高管股份	9,656,250	4.89	1,931,250	11,587,500	4.8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6,343,750	48.76	19,268,750	115,612,500	48.76
1.人民币普通股	96,343,750	48.76	19,268,750	115,612,500	48.7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97,578,400	100	39,515,680	237,094,080	100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237,094,080股摊薄计算，2011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47元。

八、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211号

咨询联系人：柴永茂、郑激运、云丽虾

咨询电话：010-51616309

传真电话：010-51616309

特此公告。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6月1日